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黃兆君

聯絡電話：(02)23803698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0950004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70條動支第二預備金，由於民意機關未完成審議，造成審計機關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經本處擬具「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尚有相關疑義及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二、三、四，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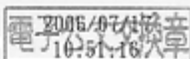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95年4月25日府主決字第0950900391號函。
- 二、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前仍未完成審議究應如何處理乙節，查補充規定訂定之緣由（第1點），主要係為使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有所根據，以適正表達財務狀況，特依據會計法第18條訂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如已實際支付並依補充規定第3點以「經費支出」處理，為能適正表達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於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前，仍應維持以「經費支出」列帳，以反映財務支出之實際狀況，無須修正轉列為「權責發生數」。
- 三、有關民意機關如有修正減列事項決議，各機關依補充規定第5點規定執行追繳有其困難，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乙節，茲以第二預備金之設置，採立法、行政兼顧主義，係為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授權由行政機關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民意機關審議。惟因動支經費在前，事後遭民意機關審議減列，倘執行追繳有其困難，機關自可本於權責與民意機關妥為溝通，共謀解決方案。
- 四、另有關建議明訂動支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乙節，依決算法



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又同法第31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爰此本案第二預備金暨已彙編入總決算，按上開規定，民意機關於審核報告送達一年後如未審議完成，亦視同審議通過。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裝

訂

線